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0402号

当事人名称：扎兰屯市忠海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教忠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8357889790XN

地址：扎兰屯市蘑菇气镇兴隆沟村五组

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废弃物（鸡粪）露天堆放于厂区东北侧道路与田地之间的空地，贮存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及时清运，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教忠海全程见证取证过程，接受调查询问；

2. 现场照片、执法过程视频录像，证明你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贮存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及时清运，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

3.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关于蘑菇气镇兴隆沟村蛋鸡养殖基地有关情况说明的函》1份，证明你单位蛋鸡存栏数量约6

万只；

4. 扎兰屯市忠海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5.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蛋鸡存栏数量达到规模标准；

6. 《兴隆沟村蛋鸡养殖场二期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于2023年1月1日起租赁蘑菇气镇兴隆沟村蛋鸡养殖基地养殖，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是本案违法行为产生的责任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之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04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接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并未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因此视你单位放弃陈诉和申辩权。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原则，考虑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你单位能够配合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扎兰屯市忠海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

